

“二次平均法”操作办法

为避免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因各面试组评委掌握评分标准宽严程度不一而影响面试成绩的客观、公正，决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对有关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面试最终成绩。具体操作办法为：

1、根据在 2 个及以上面试组参加面试竞争同一职位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组的平均成绩（A1、A2、A3……AN）；

2、将同一职位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该职位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R）；

$$\text{公式： } R = (A1+A2+A3……+AN) \div N$$

3、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相关面试组的平均成绩 AN，得出该面试组的加权系数（X1、X2、X3……XN）；

$$\text{公式： } XN=R \div AN$$

4、考生的面试最终成绩等于面试现场成绩乘以其所在面试组的加权系数。

$$\text{公式： } \text{考生面试最终成绩} = \text{面试现场成绩} \times XN$$

成绩采取 4 舍 5 入的办法进行计算，加权系数（XN）保留 4 位小数，总平均成绩（R）和平均成绩（AN）保留 3 位小数，其余计算过程的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